证券代码: 871032

证券简称: 恒字环保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 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 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安徽恒宇环保设备 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安徽恒宇环保设备 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 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 "《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 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 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非 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 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 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 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 资源。 资源。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 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 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 的担保;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 的担保**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及其他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 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 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 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已)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 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下列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对外担保事项: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提供的担保。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 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不适 用前款第1至第3项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4 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二)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 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 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 的股东名册。 股子公司的可豁免适用本条规定。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 名册。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 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 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 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 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 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 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 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 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 担保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及其他依据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重 大资产重组行为;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董事、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 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 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 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 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 关联股东 应在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前向股 东大会提出免于回避的申请,以书面形 式详细说明不能回避的理由, 股东大会 应当对股东提出的免于回避的申请进 行审查,并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股东提 出的免于回避申请进行表决,股东大会 根据表决结果在大会上决定该关联股 东是否回避。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决议 同意后,该项关联交易可以按照正常程 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对此 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 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充分披露非 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没有主动提出回避的, 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 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 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 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 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 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 东是否回避。 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 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关联股东 应在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前向股 东大会提出免于回避的申请,以书面形 式详细说明不能回避的理由,股东大会 应当对股东提出的免于回避的申请进 行审查,并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股东提 出的免于回避申请进行表决,股东大会 根据表决结果在大会上决定该关联股 东是否回避。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决议 同意后,该项关联交易可以按照正常程 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对此 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 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充分披露非 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没有主动提出回避的, 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 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 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 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 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 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 东是否回避。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

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 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 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 会提供便利。 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 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 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 会提供便利。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 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 大事项,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 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 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 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 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 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 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 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 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 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 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 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 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 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 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 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 决。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 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 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 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 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 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 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 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 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 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拟订或制订相关制度,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2个月内改选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拟订或 制订相关制度,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 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 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 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 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 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除对外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外)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

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行为(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下,但按照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该交易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 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 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或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虽占5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虽占5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虽占 5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 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 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 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 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 交易行为(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下, 但按照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应当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该交易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 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 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或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虽占5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虽占 5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虽占 50%以上,但绝对金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 虽占 5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 人民币以下的: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 其绝对值计算。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内 可以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定相关交易 事项,但董事长、总经理无权决定对外 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 项。超出上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 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规定情 形之外的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决 定,前述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 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审议通过。
- (三)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为: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 金额低于人民币 15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 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 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 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但总经 理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

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 虽占 5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 人民币以下的;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 其绝对值计算。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内 可以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定相关交易 事项,但董事长、总经理无权决定对外 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 项。超出上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 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规定情 形之外的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决 定,前述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 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审议通过。
- (三)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为: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 金额低于人民币 15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 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 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 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但总经

他企业投资事项。

-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 金额在人民币 15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 币 3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以 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 币 50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或者虽在人民币 100 万以上,但低于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 批准。但董事长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 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 3、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为:公 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达到 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但 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日常性 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 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 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 对值 0.5%以上(含 0.5%),但低于人民 币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日常性关联交 易;或虽属于总经理、董事长有权决定 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 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的或总经理、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事项 有关联关系的。
- 4、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 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

- 理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5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者虽在人民币 100 万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但董事长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 3、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为:公 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达到 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但 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日常性 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 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 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 对值 0.5%以上(含 0.5%),但低于人民 币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日常性关联交 易:或虽属于总经理、董事长有权决定 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 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的或总经理、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事项 有关联关系的。
  - 4、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

上(含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的 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 担保除外)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偶 发性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

(四)董事会的其它权限,股东大 会在必要时授予。 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偶发性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董事会的其它权限,股东大 会在必要时授予。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 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 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 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 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 监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表决等 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 事签字。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 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 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 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 效期限,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 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 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并由委托人签名

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 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 代为出席会议。

或盖章。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 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 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 **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代为出席 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 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 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 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 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 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 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 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 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 期限10年。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 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 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 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 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一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 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 **当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会议记录 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10年。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 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 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 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 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

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 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 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 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 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 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 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以书面方式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指定代行人员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 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 事。 第一百三十五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 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 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 

# 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 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 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导致职 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 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 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 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导致职 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 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 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辞职导** 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 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 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 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 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 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 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为 1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 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 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为 1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 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

事职务。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 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 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 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

#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 第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 所议事项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 会议记录

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 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 《证券法》规定的取得"从业证券相关 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 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 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 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 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 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 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

# 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 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监事会** 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 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 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 《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 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 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 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 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 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 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 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

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 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 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 而不论 是否收取价款。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 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本章程所述 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 1、购买或出售 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 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和接受财务资 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 助等): 4、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 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 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 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 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13、销售产 品、商品: 14、提供或接受劳务: 15、 委托或受托销售: 16、关联双方共同投 资。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外的为偶发性 关联交易。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 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 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阜阳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 章程为准。 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 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 而不论 是否收取价款。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 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本章程所述 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 1、购买或出售 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 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和接受财务资 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 助等); 4、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 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 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 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 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13、销售产 品、商品: 14、提供或接受劳务: 15、 委托或受托销售: 16、关联双方共同投 资。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外的为偶发性 关联交易。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 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 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阜阳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 章程为准。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